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715-92

中檢迅速偵辦網路誘騙未成年少女案

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周○栩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昨（14）日深夜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通報被告周○栩涉嫌略誘 2 名未滿 16 歲少女至臺中市某旅店同住，經警方循線查緝到案後，本署旋即分案，指派婦幼保護專組周奕宏檢察官指揮第二分局積極蒐證調查。

檢察官於今（15）日上午訊問 2 名被害少女，並綜合參酌警方調取之旅店入住資料、現場查獲照片、扣案手機內之通聯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據，於今日下午訊問解送到案之被告周○栩，審酌其涉案情節、犯罪手法及對未成年人所生危害，認被告周○栩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為避免被告周○栩持續透過網際網路接觸、誘騙其他不特定未成年人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已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嚴正重申，暑假期間青少年使用網路及社群平臺之時間增加，不法分子常利用網路交友、虛假身分或情感操控等方式接近未成年人，進而從事誘拐、詐騙、數位性暴力及性剝削等犯罪。家長及青少年應提高警覺，避免任意提供個人資料、私密影像或單獨赴約，如發現可疑情形，應即向警察機關或相關保護單位求助。本署將持續結合警政

及婦幼保護網絡，積極查緝利用網際網路侵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，
對於誘騙、控制或性剝削未成年人之不法行為，必將依法嚴正追訴，
絕不寬貸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，維護婦幼權益。